

债券简称：17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525

债券简称：18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6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8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盾安环境”）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7盾安01	5.00亿元	2017.5.24	2020.5.24	6.80%	尚未到期	无
18盾安01	1.00亿元	2018.3.21	2021.3.21	7.30%	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重大事项

（一）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事项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4 日, 鉴于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盾安控股”) 面临短期流动性问题, 而公司与盾安控股存在互相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盾安精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的子公司, 以下简称“盾安精工”) 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以及相关债项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 (详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盾安 01”、“18 盾安 01” 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观察期内, 为全面揭示上述事件对公司和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联合评级与公司保持沟通, 并对上述事项的进展进行了持续关注。

2018 年 9 月 4 日, 公司发布《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该公告披露: 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问题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债权委员会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 推进债务处置工作, 化解短期流动性风险;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盾安控股对公司的书面通知, 盾安控股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十家商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年付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民泽科技已收到银团首批放款 52.0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贷款中，未发生因盾安控股违约而导致债权人要求公司代偿的情况；盾安控股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中，未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盾安精工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均未被平仓。公司生产经营保持正常。

鉴于观察期内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风险已有处理方案，且正在有序处理过程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及“17 盾安 01”、“18 盾安 01”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展望为“稳定”；“17 盾安 01”和“18 盾安 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招商证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招商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及“17 盾安 01”、“18 盾安 01”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1 月 7 日